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作为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执行两项通知规定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严格审慎的核查，现将有关情况发表如下说明和独立意见：

1. 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30日和2015年7月1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和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马腾公司向中国银行贷款4.3亿美元的议案》，同意为下属子公司马腾公司4.3亿美元对外借款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担保，期限为3年。

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和2017年8月11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境外控股子公司马腾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下属子公司马腾公司2.2亿美元的借款（用于置换2015年马腾公司的2.3亿美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3年。该笔担保后，公司为马腾公司提供总计为4.2亿美元的担保。截至报告期末，马腾公司向中国银行借款余额总计为3.43亿美元。

2. 公司参股公司涪洲鑫科向晟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申请通过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广场支行以委托贷款方式融资人民币5亿元、申请通过恒丰银行宁波分行以委托贷款的方式融资人民币3亿元、申请通过恒丰银行宁波分行以委托贷款的方式融资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和2017年6月29日、2017年6月12日和2017年7月20日分别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第十九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涪洲鑫科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涪洲鑫科的8.5亿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1年。

3.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正和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向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借款3500万元，公司于2016年8月19日同意提供如下担保：以公司所有的柳州市飞鹅二路1号谷埠街国际商城F区三层170至337号商业房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4. 2016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借款的议案》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华桂纺织向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并为其提供抵押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华桂纺织向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余额为1800万元。

5.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加坡洲际委托BTG公司向Halyk Bank of Kazakhstan JSC借款5000万美元，年利率5%，期限为9个月。同时，BTG公司与新加坡洲际签署《临时财务性财务支出协议》，在扣除委托贷款50万美元手续费的基础上，向公司提供4950万美元的财务资助。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加坡洲际以其持有的哈国油气运输公司50%股权为上述委托贷款及财务资助提供质押担保。公司分别于2017年10月24日和2017年11月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新加坡洲际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该笔借款已于2018年7月22日全部偿还。

以上美元担保均以人民币计价，2018年12月31日折算汇率6.8632: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257,077,600元。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407,077,600元；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为850,000,000元，对外担保逾期金额为850,000,000元。以上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除此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认真履行了有关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且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汤世生）

（江榕）

（屈文洲）